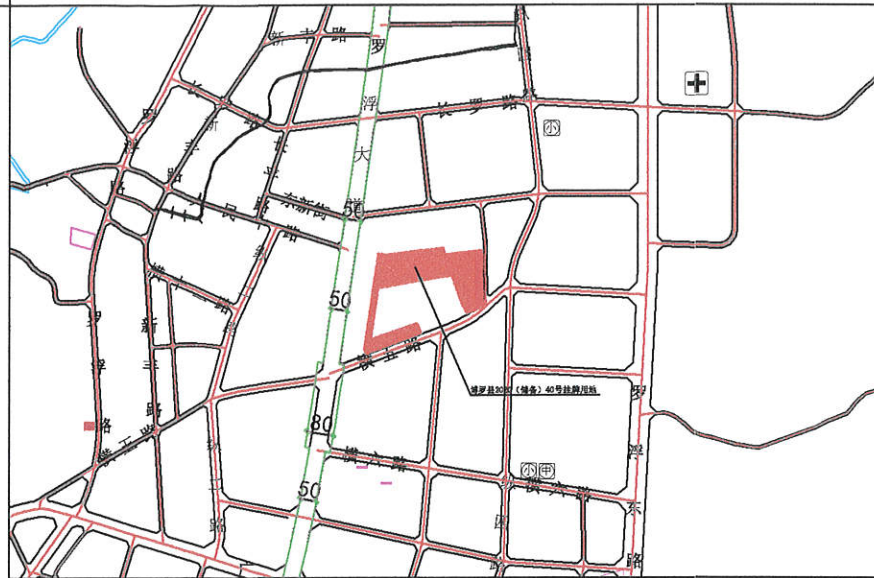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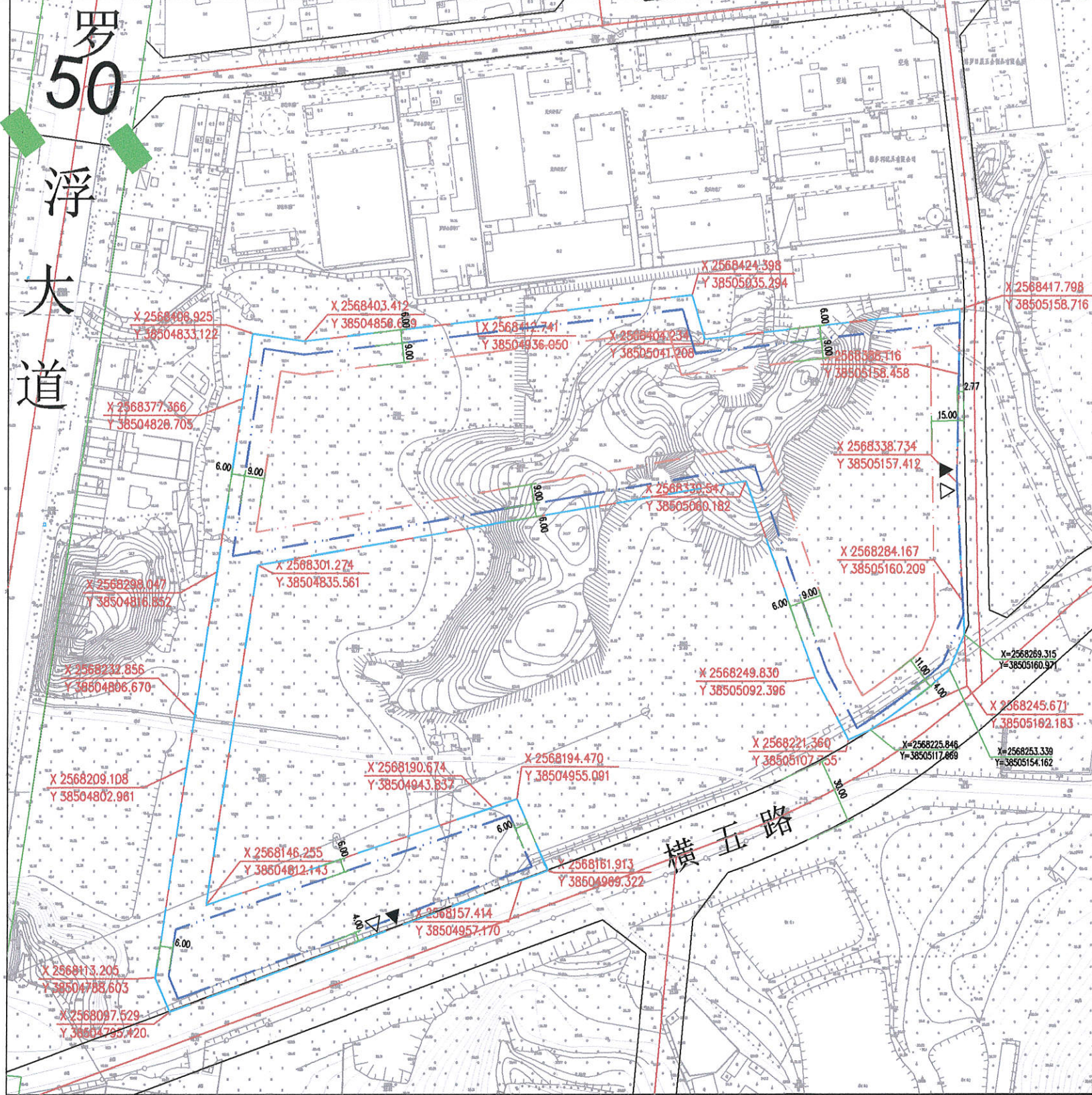


博罗县2020（储备）40号挂牌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示意图

位置:博罗县长宁镇东平村九岭合作社、埔筏村各前头经济合作社罗浮大道边东面地段



图例

- ▲ 机动车出入口
- △ 主要人流出入口
- 规划道路红线
- -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拟供地用地红线
- - - 可用及计算容积率用地边界
- - - 多层建筑控制线
- - - 高层建筑控制线
- P 配套停车位
- 物 物业管理用房
- 垃圾收集点
- 配 公共配套用房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建筑规模(m²/个)	用地规模(m²/个)	规划建设要求
1	物业管理用房	—	≥50	—	建筑面积不少于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千分之二,且最低不少于50m²,最高不超过300m²。宜设在2层以下,由取得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
2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	1	≥650	—	应在建筑物首层或2层配置,与市政道路有独立出入口;配建在2层的,应配有宽度不小于3米、长度不大于25米的独立出入口,直接连接市政道路。
3	社区幼儿园	1	≥3000	≥3200	九班幼儿园,建筑物不宜超过3层。

说明:

1. 图则尺寸均以米计;
2. 本用地须在妥善解决现有附着物的拆迁、补偿等问题后,以规划划分的地块为基本单位公开出让;
3.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原则上1000户(套)以下的社区按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1000-2000户(套)的社区按600-800平方米、2000-3000户(套)的社区按800-1000平方米的标准执行。
4.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5. 根据《惠州市绿色建筑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惠市建[2019]153号)及《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要求,容积率总建筑面大于10万平方米的居住小区应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拟供地用地面积 (m ²)	可用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适建性
博罗县2020《储备》40号挂牌用地	R2/B	二类居住兼商业 服务业设施用地	47247	46929.5	≤2.5	≤35% (其中住宅建筑密度≤22%)	≤117323.8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11732 社区服务用房建筑面积≥650	≥100平方米并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	≤17	≤54	≥30%	住宅及商业服务业设施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博罗县2020(储备)40号挂牌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申请单位 规划联审专用章

审定: 张志东 审核: 黄子生 设计: 黄子生 校核: 黄子生

图则 图别 图号 日期 2020.10